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2017年第四季 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850,471万份，行权有效期为2016年8月26日至2018年8月25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自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决议以及《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公司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3.46元/股，调整为3.13元/股。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及相关信息提示

2013年5月7日，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科技”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公司（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微赔对当期损益的影响》，对本激励计划的微赔对当期损益进行了核查。

公司于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后，经注册会计师对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微赔对当期损益的影响，对本激励计划的微赔对当期损益进行了核查。

2013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二）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1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和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同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确定公司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3年9月26日，同意公司向296名激励对象授予4,980,5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41元/股。

（三）股票期权行权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1. 2013年8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实施了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的公司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根据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决议以及《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九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公司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41元/股调整为4.10元/股。

2. 2013年8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实施了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的公司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决议以及《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九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公司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10元/股调整为3.76元/股。

3. 2013年8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价格的议案》，剔除15名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激励对象由296名变更为286名，对应回购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939,011.17份，行权价格为3.76元/股。

4. 2016年11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由于2016年5月26日公司向全体员工发放了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的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决议以及《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九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公司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76元/股调整为3.46元/股。

同时，截至2016年1月30日，公司共有刘启照、曹家凯、陈汉斌、俞中焯、程卓夫、李雅新、谭文仁、谭丽雯、黄成、吴建国、刘生鹏、姜燕、吴雅、马心痴、袁梦纯、程峰、王龙和谢海平20名员工因离职原因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向其注销其相应股票期权。

截至目前，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296人调整为276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可行权数量由1992.24万份调整为1,859,1471万份。

本次调整后，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296人调整为276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可行权数量由1992.24万份调整为1,859,1471万份。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3日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0月27日紧急停牌。2017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4），公司股票自10月30日起连续停牌。经相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次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7），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7日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8），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相关进展公告。

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2017年12月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402号)，并于2017年12月11日进行了回复。2017年12月14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日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累计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电气”)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于2017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如下：

| 企业名称 | 综合持股比例 | 项目名称 | 2017年度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万元) | 政府补助来源 |
|------------------|--------|-----------|----------------------|-----------------|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项目研发 | 223.00 | 上海市科委 |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项目研发 | 60.00 | 上海市科委 |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项目研发 | 40.00 | 上海市经信委 |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项目研发 | 100.00 | 上海市科委 |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项目研发 | 320.00 | 上海市科委 |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项目研发 | 40.00 | 上海市经信委 |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项目研发 | 50.00 | 上海市科委 |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项目研发 | 50.00 | 上海市经信委 |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项目研发 | 5,221.00 | 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 |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项目研发 | 60.00 | 上海市科委 |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0% | 项目研发 | 1,756.00 | 上海市科委等有关部门 |
| 上海电气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 60% | 项目研发 | 1081.2 | 上海市经委等有关部门 |
| 上海电气海水淡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100% | 项目研发 | 240.00 | 上海市科委 |
|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 | 100% | 项目研发 | 452.72 | 上海市闵行区经委等有关部门 |
| 上海电气斯必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55% | 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 192.60 | 上海市发改委等部门 |
| 上海电站辅机有限公司 | 100% | 项目研发 | 360.00 | 上海市经委等部门 |
| 上海申能电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95% | 项目研发 | 215.00 | 上海市经委等部门 |
|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 100% | 项目研发 | 319.04 | 上海市财政局等部门 |
| 上海汽轮机有限公司 | 100% | 项目研发 | 146.93 | 上海市高新技术工程办公室等部门 |
| 上海鼓风机厂有限公司 | 100% | 项目研发 | 40.00 | 上海市宝山区环保局等部门 |
| 吴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 18% | 企业技术创新奖 | 89.96 |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等部门 |
| 上海润博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 18% | 财政扶持资金 | 49.10 | 上海嘉定区马陆镇财政局 |
| 上海浜广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25.5% | 财政扶持资金 | 68.00 |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
| 上海大华电路设备有限公司 | 30% | 财政扶持资金 | 291.20 | 上海市江桥镇杨浦经济城 |
| 上海接线电缆新材料有限公司 | 35% | 市级财政扶持款 | 25.70 | 上海市浦东新区虹桥财政局 |
| 上海南桥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 50% | 财政扶持资金 | 158.5 | 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 |
| 上海电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 50% | 小巨人项目扶持 | 180.00 | 上海市宝山区科委等部门 |
| 上海电气输配工程成套有限公司 | 50% | 项目服务外包补贴等 | 249.29 | 上海市财政局 |
| 上海华普电缆有限公司 | 40% | 财政补贴等 | 291.03 |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等部门 |
| 上海飞航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 30% | 技术改造补贴等 | 508.00 | 上海市经信委等部门 |
| 上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 | 50% | 财政扶持资金等 | 75.20 | 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等部门 |

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40,711.20万元。对公司2017年度当期损益的预计影响额为23,374.13万元，约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9.76%。

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未经审计，具体对公司2017年度损益的影响额应以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金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日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用于委托商业银行进行定期存款或购买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此议案于2017年5月23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7年5月24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伟微高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微新材”）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购买4,500万元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期限：90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4.9%

5、产品收益计算日：2017年12月29日

6、产品到期日：2018年3月6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4,5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9、伟微新材与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增加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正常经营。

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风险。

5、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6、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风险。

8、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9、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10、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1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1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1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14、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15、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16、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17、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18、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19、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4、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5、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6、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7、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8、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9、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0、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4、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